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運作情形  
114年度

一、本公司已於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各項風險評估項目如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管控 (第二機制)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第三機制)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總經理、董事長	董事會
2. 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 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 資	財務部		
3. 研發計劃	技術部、生產部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管理部、財務部		
5. 產業變動	營業部		
6. 企業形象改變	營業部、管理部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 益	財務部		
8. 擴充廠房與生產設備	生產部、技術部		
9. 銷貨與進貨	營業部及管理部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1. 經營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管理部		
13. 其他營運事項	經營企劃室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部		
15. SOP 與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長室		

三、114 年度各項風險評估結果：1. 除了 113 年度有一缺失並於 114 年度定案之外，114 年  
度尚能依法辦理，未發現重大異常。

該缺失是 113/08 公司未維持「廢氣經填充式洗滌塔處理」正常運作，致使酸洗區廢氣未經處理後排放，違反  
空氣污染防治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該項改善措施以加裝故障警示裝置，可於設備異常時停  
止生產活動，待污染防治設備修護後再行生產，至今無  
上述風險狀況再發生。

2. 經各評估單位檢視，無重大風險事項，並於次年度第一  
次董事會提報。